附件：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发〔2007〕142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好改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以及《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是指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经省人民政府授权批准，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发放贷款，经营“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担保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按照“谁组织试点，谁承担监管责任”的原则，参加试点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负

第四条 省、市、县（市、区）的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是负责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试点方案的监督、试点政策、试点范围、试点纪律以及风险处置等工作，协调实现管理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各政府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强化监管与促进发展的有机统一。

第五条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合法、稳健、规范、可持续运行，严防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账外经营、采取不法手段收贷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金融稳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第六条 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各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对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知悉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保守商业机密。

第七条 [illegible]根据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和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建立跨省监测与监督机制。

第二章 监管机构

第八条 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illegible]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

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第九条 各级金融办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监管人员，严格执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纪律。

第十条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和配合工商、财政、税务、人民银

额债权人、所在地的金融机构以及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积极履行外部监管职责，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管控提供帮助。

第三章 监管职责

全省

第十二条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市、区）金融办对

和

务统计和监管报表。

第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

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

[redacted]

[redacted]

营状况，举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业规　　第十七条　省、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

[redacted]

（一）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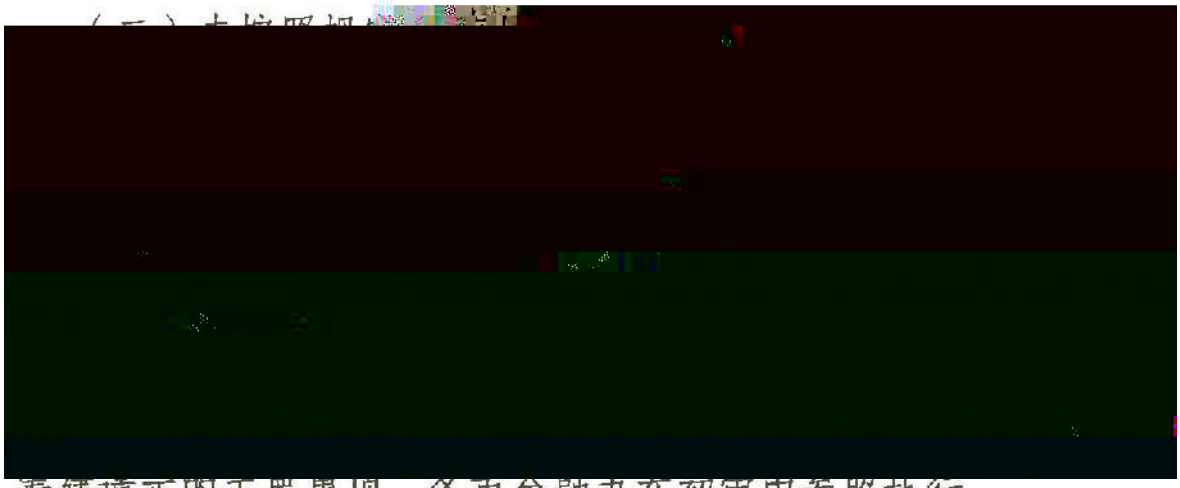

筹建请示的主要事项，各市金融办在初审中参照执行：

（一）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标，确定股东；

（二）审核中标股东基本条件、出资数额、人数等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审核公司拟确定的名称是否符合工商登记要求，选取的营业地点是否在乡镇（包括农业比重较大的城郊结合部的街道）；

（四）审核公司初步确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是否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审核公司的组织章程；

（六）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二十条 以下各项为省金融办审

行谈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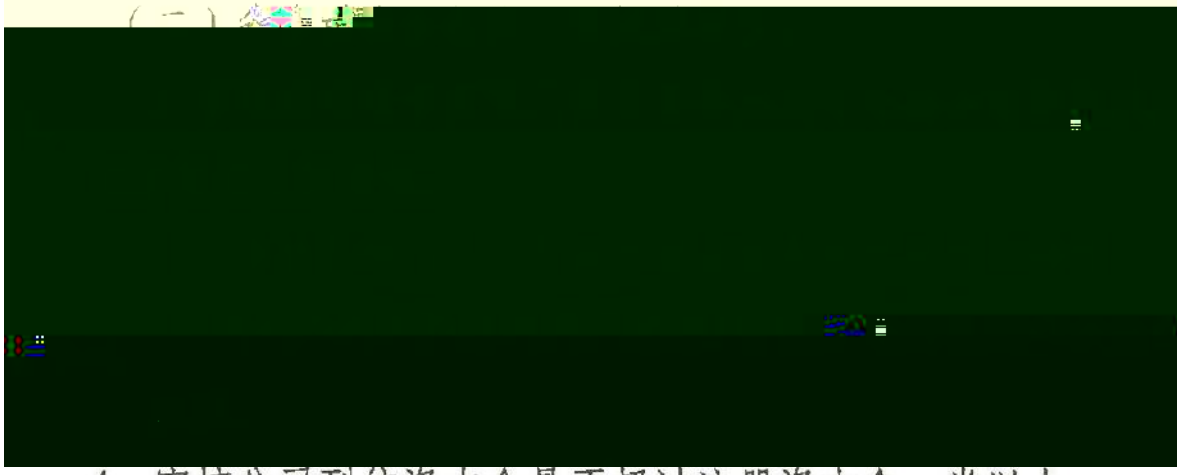

4. 审核公司到位资本金是否超过注册资本金一半以上。

5. 审核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省财政厅制定的财务制度与会计核算办法。

6. 审核公司是否加入全省统一的业务系统，所有开户行是否已接入系统。

7.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建立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举报制度，是否建立以当地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外部监管体系。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金融办日常监管中发现监管查处内容：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金、营业场所、公司名称、公司章程等；

（六）高利放贷；

（十）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70%、"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70%、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70%；

（八）未按照规定制定会计报表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贷款风险识别、反馈财务信息、报送财务资料、足额提取风险准备

（三）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报送工作总结；

（四）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更新经营管理基础资料，包括营业场所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五）通过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小额信贷管理系统、监管系统，对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地金融办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应采取以下现场监管措施：

（一）核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计算机系统业务数据的真实性；

（二）询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四条 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违法行为，各地金融办应当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报经省金融办批准，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三）限制资产转让；

（四）协调控股股东转让股权；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七）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llegible]

第二十五条 各级金融办按监管职责分工，应在三十日内[illegible]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各项申请事项的初审上报或审批工作，[illegible]批准的应及时说明理由。各市金融办上报省金融办备案文件[illegible]金融办在五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则视为同意。

[illegible]

第二十六条 各级金融办采取第二十四条监管措施[illegible]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对依法[illegible]

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六章 附则

[illegible]